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蔚	刁月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电话	(010)62770008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diaoyx@thuni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24,779,079.45	37,950,866,107.59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890,248.51	1,000,362,167.7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7,915,905.91	893,590,930.35	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5,866,208.39	−3,219,179,295.21	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498	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498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2.91%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79,405,844.10	88,814,023,840.88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9,105,450.31	13,332,194,109.02	5.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48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50%	157,304,393	0	不适用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其他	5.50%	157,304,39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	66,155,060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1,167,57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5,750,538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5,483,347	0	不适用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22,359,38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8,636,6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H股发行并上市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接收。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剩余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的远期安排

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于2024年5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签署了《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以下简称"《后续安排协议》"),就购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权完成交割后,HPE开曼所持有的新华三19%股权多种远期处置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HPE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19%股权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一项出售期权,HPE开曼可在新华三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的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出售期权,要求紫光国际购买剩余新华三19%股权。

(3)HPE开曼授予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一项购买期权,紫光国际可在新华三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19%股权交易价格对应为135,712.88万美元。

(5)紫光国际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19%股权(HPE开曼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第三方受让方人选,但该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迟给予该等批准或对其附加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下述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被保证交易项下苏州紫光数码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4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下述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被保证交易项下苏州紫光数码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紫光数码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99号2201室,法定代表人:李敏,主要经营:销售计算机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截至目前,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00万元,均为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5,003.87万元,负债总额为517,094.09万元(银行贷款159,172.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0,36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37,512.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28,726.29万元,利润总额为36,75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7,475.9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03,474.47万元,负债总额为633,083.23万元(银行贷款298,292.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2,48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48,706.1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20,208.14万元,利润总额为16,640.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93.34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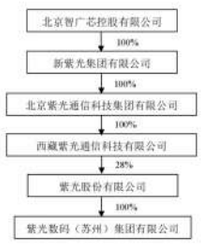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权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6、担保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被保证交易项下苏州紫光数码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苏州紫光数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公司为其向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更好的厂商授信额度和信用账期,有利于其业务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50,400万元及251,2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2.69%。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8,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2.0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紫光数码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4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电脑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玩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外语培训、电脑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玩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1-6月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393,572,007.4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133,286,905.91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58,324.87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254,025,016.88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2,111,628.64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09,868.88	公司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按预期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93,572,007.42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维修备件及部分库存商品,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1-6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242,048,612.32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5年7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475	435
机荷东段	100%	100%	62,364	2,012
机荷西段	100%	100%	50,530	1,630
沿江项目	100%	100%	69,475	2,241
外环项目	100%	100%	112,746	3,637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934	449
水官高速	50%	100%	57,018	1,839
水官延长段	40%	—	5,924	191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4,321	2,075
广深高速	45%	—	262,810	8,478
西线高速	50%	—	102,689	3,313
阳茂高速	25%	—	67,099	2,164
广州西二环	25%	—	46,472	1,499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1,998	710
益常项目	40%	—	30,980	999
南京三桥	35%	—	51,953	1,676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宝泰隆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已注销